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5029　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　　母 代號C115029-B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　　父 代號C115029-C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關　係　人 代號C115029-A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自民國115年11月15日23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洪正昌